

政法先进风采展

编者按：近日，省委政法委公布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名单，我市5个政法单位和10名政法干警榜上有名。从本期起，对我市获殊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展示，以此推进平安宝鸡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绘就司法为民新画卷

——记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渭滨法院

本报记者 罗琴

一年，全院受理各类案件1.4万件，审结1.3万件，办案数量居全省前列，并涌现出一批像赵建荣这样的好法官。日前，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名单公布，渭滨区人民法院从全省109家基层法院中脱颖而出，被授予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。

2020年，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的实现之年。经过前期公安和检察机关侦查，大量案件涌入法院审判流程。面对疫情防控对专项斗争提出的新挑战，渭滨法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进一步优化力量配置，加快审

判节奏，缩短审判周期，持续加大大案要案攻坚力度，使一批黑恶势力受到法律的审判。据介绍，2020年渭滨法院审结涉黑涉恶案件75件共341人。在“打财断血”工作中，共判处罚金141.2万元，执行到位92.43万元，追缴、没收违法所得213.61万元。

渭滨法院，负责渭滨区和宝鸡高新区的审判工作，每年受理案件数接近全市总数的四分之一，在全省109个基层法院中名列第十位，任务繁重。院里坚持政治建院，不断强化干警司法为民的意识，让老百姓有更多安全感、幸福感和获得感。2020年

以来，他们共审理涉及教育培训、医疗卫生、交通事故、侵权赔偿、农民工工资等涉民生案件1913件，为群众衣食住行、教育、医疗等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。同时，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，融入心理介入和情感修复等新型审判理念，促进社会细胞和谐。

勇于担当，忠诚履职，各类先进典型不断涌现。赵建荣生前系渭滨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扫黑办副主任、刑事审判庭庭长。“六清”行动开展以来，法院案件清结任务繁重，然而赵建荣却始终坚守前线，白天一刻不歇地审理案件，夜里还得赶报告、写

判决书。2020年8月9日，他倒在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，永远地离开了。他用生命谱写了对公平正义的追求，用行动撑起了“生命的厚度。”

让人民群众满意，还需探索改进提升工作方式。为此，渭滨法院不断优化司法服务，在全市率先引进保险公司、值班律师、特邀调解员等第三方社会化服务，使便民利民得到进一步落实。同时，他们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建成“办事一站式、服务一条龙、运行一体化、解决一揽子”的“诉讼服务超市”，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进一步提升。

我市公安部门从严打击食品犯罪—— 确保市民春节期间舌尖上的安全

本报讯 近段时间以来，市公安局积极会同市场监管、烟草等部门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，已经破获食品类案件4起，捣毁窝点8个，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7人，有力地规范了春节期间的市场秩序。

为切实保障节日期间群众餐桌安全，市公安局制定了详细的整治方案，各县区公安机关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细化了打击重点，并加强与市场监管、烟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。行动中，他们紧紧围绕节日期间热销食品，紧盯烟、酒、保健品等重点

领域，持续加大制售伪劣食品犯罪线索排查和侦查打击工作力度。据了解，市环食药侦支队破获闫某销售假冒香烟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，打掉售假窝点5个，现场查获假冒多品牌香烟837.5条，涉案金额2400余万元。陈仓公安分局侦破曹某生产销售有害食品案，避免有害食品流入市场。这类案件的迅速侦破掀起了维护节日食品安全、公安局打击食品犯罪侦查破案的热潮，确保了老百姓春节期间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本报记者 罗琴

金台区司法局打造快速反应平台—— 一个窗口接诊 多部门会诊

本报讯 近日，金台区司法局与法院、律师、劳动监察等部门联手，为农民工讨回300多万元欠薪。据了解，金台区司法局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建成投用后，基本实现了一个窗口“接诊”，多部门“会诊”，达到快速处理矛盾纠纷的目的。

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金台区司法局着力打造“一站式”服务群众的模式，建立了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。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以区司法局指挥中心为枢纽，依托全区30多个业务部门为支撑，11个镇街及124个村社区为基础，实行区域

化网格管理。群众有问题来办理时，按照“特事特办、急事快办、一般事项按照流程办”的三级划分，对收集到的各类事项及时分类处置。需要综合协调解决的，由平台通过微信、电话等方式，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解决，如需某个部门单独解决的，则由平台通知相关部门解决，让群众少跑路，缩短了群众办事时间。

据了解，服务平台建成后，实现了基层信息与上级指挥的实时联动、快速反应，每天接待维权群众二三十名，共为群众讨回300多万元欠薪。

本报记者 马庆昆

真诚笑容，她让纷争止息

——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助理李琼

本报记者 白杨



从事了15年法律工作的李琼，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助理、四级主任科员。“坚持以法律监督为主线，以理性、平和、文明、规范为标尺，狠抓办案质量，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确保人民安全和社会稳定”，这是李琼始

终坚守的工作理念。前不久，李琼被省委政法委表彰为“2020年度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”。

平日里，李琼在面对矛盾突出的案件，当事人情绪激烈时，总是能够充分发挥女性优势，妥善处理。2019年，她在办理一起64名农民工讨要工资的劳务纠纷案件中，积极与当事人联系，在严把公

正裁判的前提下，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引导其合理合法诉讼。最终顺利结案，既维护了双方当事人权利，又成功避免了矛盾激化。

李琼的工作非常繁杂，不仅要负责审查卷宗材料，归纳争议焦点，调查取证、办理委托鉴定，而且要召集庭前会议及庭前调解，协助员额法官办理诉讼保全，起草法律

文书。此外，还得配合送达裁判文书、案卷归档等事宜。面对案多人少的重压，她不但没有退缩，还不断努力，加班加点，将每一项工作都处理得井井有条。近三年来，她配合三名员额法官累计结案662件，圆满完成审判工作任务。

据了解，2020年1月，李琼被市委组织部记三等功一次。

渭滨公安： 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追赃3万余元

本报讯 近日，渭滨公安分局石坝河派出所冬季严打侵财犯罪专项行动中，历时十天，行程千里，成功破获电信诈骗案件一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，追回赃款3万余元。

1月13日晚，石坝河派出所接到受害人张某报警，称其公司遇到以订购消防设备为名的诈骗，累计被骗25万余元。接警后，值班民警第一时间对诈骗账户进行紧急止付，但发现钱款已被转移。该案发后，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，调查中，民警发现湖北武汉的周某、田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随后，专案组民警迅速前往武汉开展调查取证工作，并发现受害人被骗的25万余元大部分已转移至广东省鹤山市，并被

多人取现。在掌握了大量线索后，专案组民警前往鹤山市，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，先后将犯罪团伙6名嫌疑人抓获。据悉，其中5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另一名因犯罪情节轻微不构成刑事处罚，民警已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1月30日12时许，5名犯罪嫌疑人被渭滨警方从鹤山市押解回我市。目前，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之中。

本报记者 白杨



分娩前一天，她调解案件到晚上

——记金台法院速裁庭副庭长李琼

本报记者 马庆昆



她被百姓称为“贴心法官”“敬业法官”“干净法官”。在孩子出生的前一天，她还忍着腹部疼痛工作到夜晚；她年均结案300余件，办案数位于全院前列。她就是李琼，金台区人民法院速裁庭副庭长、员额法官。2011年8月参加工作的她，近年来累计办理各类案

件1300多件，多次受到表彰。近日，李琼被评为2020年度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。

李琼把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作为工作目标，以公心、良心办好每一起案件，她所审理的案件服判息诉率90%以上。面对尖锐矛盾她不退缩，抓主要矛盾，平息对立情绪，引导各方妥善化解

矛盾。近年来，李琼累计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400余件，无一申诉，实现了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2018年，她主动请缨到速裁庭工作，承担起繁重的办案任务，每天早来晚走，加班开庭调解、撰写法律文书成了工作常态，是大家眼里无私奉献的“敬业法官”。

默默坚守，无私奉献，李琼在审判工作岗位上耕

耘不辍，以敬业和实干书写着无悔的青春，以睿智和理性维护着公平正义，以公心和真情服务于人民群众，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法官信念坚定、勇于担当、甘于奉献、公正廉洁的本色。

据了解，李琼在2016年至2018年间，连续三年获评优秀公务员，并记个人三等功，2020年再次荣立个人三等功。

凤县公证处： 方便快捷办理 助力疫情防控

本报讯 “既没让我多操一点心，又能这么快拿到公证书，真是多亏了你们。”近日，凤县医院医生申某感激地说，感谢凤县公证处为医务人员开通绿色通道，提供灵活便捷的公证服务，及时办理了财产继承公证书。

1月15日，申某来到凤县公证处咨询办理其父去世遗留下的财产继承公证事宜。但由于工作繁忙，她为办理公证书之事只向单位请了一个小时的假。在了解到申某

的具体情况后，凤县公证处根据她所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，立即与市公证处联系沟通，为其采取简易程序办理，并给予她公证法律援助，为其免费办理了继承公证。

据了解，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凤县公证处全力保障医务人员公证法律服务需求，解答涉及医务人员法律咨询30余次，配合市公证处免费办理涉及医务人员公证案件5件。

(王菁 冯雪利)

撬门扭锁落法网

马庆昆 崔峰

案情回顾

2020年8月31日2时许，魏某某来到陇县城关镇，利用事先准备好的作案工具撬开两家饭店的门锁后实施盗窃，共盗现金150余元及平板电脑3台、手机1部、香烟2条。公安机关将魏某某抓获后，在深挖案件时了解到，魏某某在2020年8月，还先后在金台区一步行街、凤翔城关镇一商业街使用同样手段实施盗窃，共盗现金1200余元及手机1部、手表1块。陇县人民检察院遂依法对魏某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近日，陇县法院一审判决生效，判

决魏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检察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：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本案中，魏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多次作案，涉嫌盗窃罪，且魏某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重新犯罪，应属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

检察官提醒

年关，是此类撬门扭锁盗窃犯罪频发期，商家应尽量使用安全防盗性较高的门锁，营业结束后及时清点财物，不要在门店内存存现金等重要财物，也可给门店加装警报防盜设备，以免犯罪分子见财起意，造成财产损失。



漫画 陈亮作